

证券代码：831567

证券简称：南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乐宣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,010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4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李婷、杨伟克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尤琼亮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治理情况、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3 年工作提出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01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进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01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

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，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报告内容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01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01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审计报告等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01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、2023 年度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及经营性现金流现状，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01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01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险峰、廖金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